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 第 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下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 and 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the 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标。COMEX 是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20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相关头寸互换
规则参考	规则 538
建议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2016-5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9日

本建议通告等待所有相关 CFTC 监管审查期结束后，将于交易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生效，并取代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芝商所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RA1911-5。本通告的发布是为了在常见问题部分新增有关调整 EFPs（“true-up EFPs”）的 FAQ 28，以及更新 FAQ 21 以说明 EFRP 必须在账户对账单以及其他按照交易所规则 536 以及 CFTC 条例 1.38 所要求的交易记录上被明确及独特地识别。

本建议通告未作出其他重大变更。

市场参与者应注意，有关继续禁止执行任何产品的过渡 EFRP (transitory EFRPs) 的要求并未有任何更改。就 CME 外汇产品、NYMEX 能源产品及 COMEX 和 NYMEX 金属产品在 2014 年 8 月 4 日前曾被允许执行的过渡 EFRP 目前仍是被严厉禁止。

正如在规则 538 中所定义，过渡 EFRP 是指视双方之间执行的另一项 EFRP 或相关头寸交易的情况而定而交易的一项 EFRP 交易，该 EFRP 交易会导致相关头寸的抵消，且不会招致在相关头寸交易背景下的重大市场风险。常见问题中的问答 14-17 提供了这方面的额外指导。

交易之间的时间段是在评定 EFRP 是否属于过渡 EFRP 时考虑的一个因素；但是，交易的合理性将基于该交易是否像其它暴露于重大市场风险下（在相关交易背景下）的独立交易那样具有完整性而进行评估。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有关 NYMEX 和 COMEX 产品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Tom Dixon, 总监, 电话: +1 212.299.2901

Ryne Toscano, 高级总监, 电话: +1 212.299.2879

有关 CME 和 CBOT 产品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Michael Joubert, 经理, 电话: +1 312.341.7714

William Lange, 总监, 电话: +1 312.341.7757

Chris Reinhardt, 执行总监, 电话: +1 312.435.3665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 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 电话: +1 312.930.3434 或 news@cmegroup.com.

规则 538 (“相关头寸互换”)文本

相关头寸互换 (“EFRP”) 交易涉及在场外执行私下协商的交易所期货或期权合约, 同时在市场另一面同步执行对应于交易所合约标的资产的等量现货产品、副产品、相关产品或 OTC 衍生工具。

根据本规则要求, 允许在交易所集中市场外执行下列 EFRP 交易类型:

期货转现货交易 (Exchange for Physical, EFP):

同步执行交易所期货合约和相应的实物交易或实物交易的远期合约。

期货转风险交易 (Exchange for Risk, EFR):

同步执行交易所期货合约和相应的 OTC 掉期或其它 OTC 衍生产品交易。

期权转交易 (Exchange of Option for Option, EOO):

同步执行交易所期权合约和相应 OTC 期权交易。

就本规则而言, EFP、EFR 和 EOO 统称为 EFRP 交易。

538. A. EFRP 各方

EFRP 的一方必须是交易所合约的买方以及相关头寸 (Related Position) 的卖方 (或空头市场敞口的持有人); EFRP 另一方必须是交易所合约的卖方以及相关头寸的买方 (或多头市场敞口的持有人)。执行交易所合约和对应的相关头寸的账户必须被同一个受益所有人持有。

第三方可作为委托人代表客户协助执行 EFRP 的相关头寸组成部分。除根据第 K 节立即抵销外币 EFP 外, 该第三方必须能够证明相关头寸是转给持有作为 EFRP 组成部分的交易所合约的客户。

尤其是针对 CTA、账户控制人、或代表其他方行事的其他人根据第 K 节立即抵销外币 EFP, 启动和抵销现金单边图利无需被传递到获得作为 EFRP 组成部分的交易所合约的客户。但是, 在交易的期货单边图利未能清算的情况下, 潜在客户必须获得伴随抵销现金单边图利而产生的损益 (若有)。

EFR 或 EOO 交易各方必须遵守有关参与该交易的相关头寸部分的所有相关 CFTC 规定。

538. B. 独立受控制账户

与 EFRP 交易的相对的账户必须是 (a) 具有不同受益所有权的独立受控制账户; (b) 具有共同受益所有权的不同法律实体的独立受控制账户; 或 (c) 具有相同法律实体的受控制账户, 但前提是账户控制

人在不同业务单位开展业务。

对于具有共同受益所有权账户间的 EFRP 交易, 交易各方必须可以证明对其账户的独立控制以及该交易对于交易各方来说具有经济实质。

538. C. 相关头寸

作为 EFRP 组成部分的相关头寸(Related Position)部分必须是交易所合约标的物的现货商品或与该现货商品具有合理的价格相关性的副产品、相关产品或 OTC 衍生工具。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不得是期货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

每一个 EFRP 交易要求交易各方之间标的资产所有权的真实转让, 或者各方之间订立与特定相关头寸交易市场惯例相一致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真实合约。

若交易会导致相关头寸抵消而不会招致相关头寸交易背景下的重大市场风险, 执行一项 EFRP 不得视双方之间执行的另一项 EFRP 或相关头寸交易的情况而定。

知悉该 EFRP 是非真实实的任何方协助执行 EFRP 应构成对本规则的违规。

538. D. 与可存储非金融商品存货融资相关的 EFP

提供可存储农产品、能源或金属商品存货融资的一方通过执行 EFP 向对手方买入现货商品同时卖出等量期货合约, 并授予对手方不可转让的权利(但非义务), 以在未来某一特定时段执行与第一个 EFP 相反的第二个 EFP。

538. E. 等量

EFRP 相关头寸部分的数量必须与 EFRP 交易所合约部分的数量大致相等。交易所合约与 EFRP 相关头寸部分间的适当对冲比率可用于建立等价。

538. F. 价格和价格增量

EFRP 交易的交易所部分须按相关交易所合约所规定的适用的期货价格增量或期权溢价 增量进行定价。

EFRP 可以按交易各方互相同意的、商业上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EFRP 不得以推进各方为实现合理商业活动结果之外的任何目的进行资金转移而定价。

538. G. 交易所合约交易终止后的 EFRP

某些交易所合约终止交易后, EFRP 交易可根据相关交易所合约适用的产品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执行。该等交易仅可为清盘交易所头寸而执行。

538. H. 记录保持

EFRP 交易各方必须保持所有有关交易所合约和相关头寸交易的记录, 包括订单、按照相 关市场惯

例产生的记录、反映各方间付款的记录和产权转移(若适用),以及依照 CFTC 条例 1.35 要求保持的任何其他记录。协助 EFRP 交易的经纪商必须维持所有与其协助执行的交易相关的记录。

有关 EFRP 交易的记录在交易所要求时必须提供给交易所。清算会员机构应有责任及时获取并向交易所提交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客户记录。

538. I. 提交给清算所

每项 EFRP 交易均须在交易所及清算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给清算所。在所有情况下,提交给清算所的记录必须反映正确的 EFRP 交易类型,且必须反映交易各方同意相关交易条款的准确日期和时间。

在交易被清算以及结算价格变动和保证金的首次付款得到确认前,不得视为清算所已接受提交给清算所的 EFRP 交易。

538. J. 大额交易商寸头每日报告所需的 EFRP 交易量

负责按照规则 561 每日提交大户持仓报告的每个清算会员、综合账户和外国经纪商,必须提交每个应报告账户对于应报告工具买入或卖出的 EFRP 成交量。这些信息必须被纳入报告给交易所的每日大额交易商报告中。

538. K. 立即抵消外币期货中的 EFP

用于各方立即抵消现金交易的外币期货 EFP 交易是被允许的,且交易所期望看到由交易的银行/外汇交易商出具的确认声明。这些确认声明应是银行/外汇交易商用以确认货币交易的常用类型,并按名称表明交易对手方订单人的身份。然而,若 EFP 交易是在银行/外汇交易商和 CTA、账户控制人或代表第三方(如商品基金或资金池)行事的其他人之间进行,现货方的确认声明必须至少识别第三方的清算会员名称和第三方账号(或其他账户指定名称),但无需识别第三方名称。这些交易只有在外币期货中才可作为 EFP,而在任何其他资产类别或外币期货 EFR 或 EOO 情况下则不可行。

规则 538 相关的常见问题 相关头寸互换

Q1: 什么是 EFRP 交易?

A1: EFRP 是相关头寸互换的缩写, 是被交易所允许的在公开、竞争性执行未来期货和期权要求的例外情况之一。

EFRP 交易涉及在场外执行交易所期货或期权合约, 以及在市场另一面同步执行对应交易所合约的标的资产的等量现货产品、副产品、相关产品或 OTC 衍生工具。

Q2: EFRP 交易和“场外”交易有何区别?

A2: 从广义上来说, “场外交易”一词是指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在交易所集中市场之外执行的交易。经允许的场外交易包括 EFRP、大宗交易(Block Trade)和转让交易(Transfer Trade)。EFRP 可参阅规则 538; 大宗交易可参阅规则 526, 而转让交易可参阅规则 853。

Q3: 芝商所允许的 EFRP 有哪些?

A3: 根据规则 538、本建议中的应用指导以及任何适用 CFTC 规定的要求, 下列相关头寸互换 (“EFRP”) 类型被允许在交易所集中市场外执行。

期货转现货 (“EFP”) - 同步执行交易所期货合约和相应的实物交易或实物交易的远期合约。期货转风险 (“EFR”) - 同步执行交易所期货合约和相应的 OTC 掉期交易或其它 OTC 衍生产品交易。

期权转期权 (“E00”) - 同步执行交易所期权合约和相应 OTC 期权交易。除 OTC 期权外的任何其他工具均无资格成为 E00 的相关头寸组成部分。

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可能不是期货合约或基于期货的期权合约。

若 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是实物交易、联邦法规未另定义为掉期的远期合约、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 或交易所交易票据 (“ETN”), 则该交易应作为 EFP 交易类型提交清算。

若 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根据联邦法规属于掉期工具或其它 OTC 衍生交易, 则该交易必须以 EFR 或 E00 交易类型(视情况而定)提交, 且必须按照 CFTC 监管法规第 43 和 45 部分的要求进行报告。有关 CFTC/SEC 产品定义的进一步信息, 市场参与者应参考 2012 年 8 月 13 日的联邦登记通告(Federal Register release, 77 FR 48207)定义的掉期和远期合约排除范围。

在指定合约市场(Designated Contract Market, DCM)或掉期执行场所(Swap Execution Facility, SEF)交易或受其规则限制的掉期不符合按照规则 538 执行的 EFR 或 E00 之相关头寸部分的资格。

上述排除不适用于经双方协商且仅以清算为目的提交至 DCO 的掉期, 但前提是该掉期与标的芝商所产品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的相关性。

Q4: EFRP 能在任何芝商所期货及期权合约中执行吗?

A4: EFRP 可在任何芝商所期货及期权合约中执行,但前提是该交易符合规则 538、任何相关建议及任何适用的 CFTC 规定的要求。

尽管有前述规定, CBOT 大豆压榨价差期权无法通过 CME ClearPort 或 CME Direct 向 CME Clearing 提交,因此不可以作为 EFRP 执行。

Q5: EFRP 能在电子系统上执行吗?

A5: 使用可多方访问并支援订单匹配或接受叫价和报价的电子系统或交易设施来协助 EFRP 的执行是**不允许**的。各方可使用通讯技术向一名或多名参与者提供双向报价并进行私下协商的 EFRP 交易。各方亦可利用由第三方支持的技术,通过电子方式将指示性的 EFRP 市场行情发布给多个市场参与者。请注意,基于上述电子方式显示的指示性行情而执行的 EFRP 交易仅可通过与经纪商(如适用)及交易各方的直接双边沟通执行。

Q6: EFRP 交易是否存在规定的交易执行时间?

A6: EFRP 可在任意时间执行。但是,在交易被清算以及结算价格变动和保证金的首次付款得到确认前,不得视为清算所已接受提交给清算所的 EFRP 交易。

Q7: EFRP 可以在到期合约终止交易后执行吗?

A7: 在符合有关每个交易所合约的相应适用产品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某些交易所合约的 EFRP 交易可在交易所合约终止后的特定期限内仅以清盘交易所头寸为目的而执行。相关交易所规则手册的适用产品章节将指明该交易是否被允许,以及若允许,该交易在合约交易终止后可被执行的时间段。

Q8: 对于参与 EFRP 交易的人员是否存在什么限制?

A8: EFP 交易 - 对于参与 EFP 交易没有任何特定的资格要求。

EFR 和 EOO 交易 - EFR 和 EOO 交易参与者必须遵守适用的 CFTC 有关 EFR 或 EOO 相关头寸部分交易资格的要求,而且,参与者必须咨询相关顾问以确认是否符合资格。就这一点而言,市场参与者必须留意适用于相关头寸的所有资格标准,包括适用的 CFTC 监管规定第 32 部分(“商品期权交易”,“Commodity Option Transactions”)以及第 35 部分(“农产品的掉期”,“Swaps in an Agricultural Commodity”)。

Q9: EFRP 可以在关联账户间执行吗?

A9: 涉及 EFRP 执行的相对账户必须是:

- a) 具有不同受益所有权的独立受控制账户;
- b) 具有共同受益所有权之不同法律实体的独立受控制账户;或
- c) 具有相同法律实体的独立受控制账户,但前提是账户控制人在不同经营单位运营。

具有相同受益所有权的账户包括由同一人或同一主体持有的账户、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账户，以及相同母公司完全持有的子公司账户。共同受益所有权涵盖更加广泛，不仅包括具有相同受益所有权的账户，还包括共同受益所有权少于 100%的账户。

涉及相同法律实体或共同受益所有权的 EFRP 交易各方必须可以证明对于各自账户决策的独立控制以及 EFRP 对于交易各方来说具有经济实质。

Q10: 允许多方 EFRP 交易吗?

A10: 一般来说, EFRP 交易仅涉及两方。EFRP 的一方必须是交易所合约的买方以及相关头寸的卖方(或空头市场敞口的持有人); EFRP 另一方必须是交易所合约的卖方以及相关头寸的买方(或多头市场敞口的持有人)。交易所合约和对应 EFRP 的相关头寸必须在具有相同受益所有权的账户下进行执行。

任何第三方作为委托人可代表客户协助 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 但前提是该第三方必须可以证明相关头寸是转给持有交易所合约作为 EFRP 一部分的客户。

关于 CTA、账户控制人、或代表其他方行事的其他人根据第 K 节立即抵销外币 EFP, 启动和抵销现金单边图利无需被传递到获得作为 EFRP 一部分的交易所合约的客户。但是, 在交易的期货单边图利未能清算的情况下, 潜在客户必须获得伴随抵销现金单边图利而产生的损益(若有)。

Q11: 对于 EFRP 交易执行价格是否存在限制?

A11: EFRP 可以按照交易各方互相同意的商业上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但前提是价格必须符合相关交易所合约产品章节规则所述的适用期货价格增量或期权溢价增量。

依据规则 524 条规定可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或者该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上下的任何允许价格增量定价的商品和合约月份中的 EFP 和 EFR 交易的期货单边, 将有资格按 TAS 或 TAM 定价。请注意, 现货月铜 EFP 和 EFR 的期货单边仅可按结算价或 TAS 平价定价。

关于特定产品、合约月份和允许价格增量的信息, 请参见各交易所规则手册第 5 章结尾处“解释与特别通告”一节所载列的结算价交易(“TAS”)表, 该表也可在此处[查阅](#)。

以场外价格执行的 EFRP 更有可能被市场监管部审查以确定其定价的目的。EFRP 不得以转移大量资金到另一方、分配 EFRP 的交易所合约部分(期货或期货期权合约)和相关头寸部分(现货产品或 OTC 衍生工具)之间的盈亏、逃税、掩饰机构的财政状况以避开任何财务限制、或以任何非法企图为目标而以场外价格进行定价。

Q12: EFRP 可以定为平均价格吗?

A12: 可以。指定为平均定价的 EFRP 交易必须符合规则 553(“平均价格系统”, “Average Price System”)和规则 538 要求。

Q13: 是否需要公开报告 EFRP 的价格和数量?

A13: EFRP 交易中的交易所合约部分的价格不进行公开报告。EFRP 成交量在芝商所网站按产品类别每日进行报告。

EFR 或 E00 交易各方应参考 CFTC 监管规定对于其执行的相关头寸交易涉及的掉期的报告要求。

Q14: 是否有任何芝商所上市的产品允许过渡 EFRP (Transitory EFRP)?

A14: 不可以。

过渡 EFRP 是指视双方之间执行的另一项 EFRP 或相关头寸交易的情况而定而交易的一项 EFRP 交易, 该 EFRP 交易会导致相关头寸的抵消, 且不会招致在相关头寸交易背景下的重大市场风险。

若经济上等价的期货产品在芝商所及另一交易所进行交易, 双方之间视情况而定而在各自交易所执行相等且相对的 EFRP, 相关头寸部分在不暴露于市场风险的情况下相互抵消, 则此交易在相关芝商所交易所应视为是被禁止的过渡 EFRP。

Q15: 掉期可协商通过 EFR 结算吗?

交易之间的时间段是在评定 EFRP 是否属于过渡 EFRP 时考虑的一个因素;但是, 交易的合理性将基于该交易是否像其它暴露于重大市场风险下(在相关交易背景下)的独立交易那样具有完整性而进行评估。

A15: 掉期交易各方可同意通过 EFR 结算, 但前提是掉期结算价值(浮动价格)的确定受在交易背景下的重大市场风险影响。例如, 各方可协商通过 EFR 在未来特定日期按期货结算价格或在规定时间内的平均结算价格结算掉期交易。

Q16: EFRP 可以将多个组成部分纳入 EFRP 交易的交易所部分或相关头寸部分吗?

A16: EFRP 可包含多个交易所组成部分, 但前提是 EFRP 不是第 C 节和本建议通告问题 14 的答案中所定义的受禁止的过渡 EFRP。因此, 在相关头寸组成部分抵销而不会在相关头寸交易中产生重大市场风险, 且拥有多个互换组成部分的 EFRP 是不被允许的。此外, 相关头寸组成部分未抵销且该等相关头寸组成部分产生重大市场风险, 且拥有多个互换组成部分的 EFRP 是允许的。

EFRP 可以包含多个相关头寸组成部分, 前提是相关头寸组成部分的净敞口与交换的期货数量大约相当, 或者如果是 E00, OTC 期权组成部分的经 Delta 调整后的净数量与交易所挂牌期权的经 Delta 调整后的净数量大约相当。

Q17: EFP 可用于协助可存储非金融商品相关的存货融资吗?

A17: 根据以下要求, 为获取可存储农产品、金属和能源商品存货融资而输入的交易 可被允许: 提供可存储非金融商品存货融资的一方可通过执行 EFP 并向对手方 购买商品及销售等量期货合约, 同时授予对手方不可转让的权利(但无义务), 以 在未来某一特定时段执行与第

一个 EFP 相反的第二 EFP。

Q18: 哪些工具类型可用于 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

A18: 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必须涉及交易所合约标的的产品或与对应交易所工具有合理联系的副产品、相关产品或 OTC 衍生工具。

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不得是期货合约或基于期货合约的期权。

若相关头寸的风险特征和/或成熟度有别于交易所合约的标的物工具, EFRP 各方可能会被要求证明产品间的联系以及用于将期货等同于相关头寸的方法论。不管在什么样的情况下, 相关头寸交易在数量、价值或风险敞口上必须与对应交易所合约具有可比性。

每项 EFRP 要求真实转让各方间现货商品的所有权, 或者各方间订立之与特定相关头寸交易市场惯例相一致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真实合约。

若 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是实物交易、联邦法规未另行定义为掉期的远期合约、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 或交易所交易票据 (“ETN”), 则该交易应作为 EFP 交易类型提交清算。

若 EFRP 的相关头寸部分根据联邦法规属掉期工具或其他 OTC 衍生交易, 则该交易必须以 EFR 或 E00 交易类型 (如果适用) 提交, 且必须按照 CFTC 第 43 和 45 部分的要求进行报告。有关 CFTC/SEC 产品定义的进一步信息, 市场参与者应参考 2012 年 8 月 13 日的联邦登记通告 (Federal Register release, 77 FR 48207) 定义的掉期和远期合约排除范围。

在以下产品组中普遍接受的 EFRP 相关头寸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外汇合约: FXEFRP 交易相关头寸部分可接受的工具包括现货、远期、无本金交割远期 (“NDF”)、掉期和掉期期权、交叉货币基差掉期、OTCFX 期权、无本金交割期权 (“NDO”)、一篮子货币、ETF 和 ETN。

利率合约: 利率交易 EFRP 相关头寸部分可接受的工具包括国债、代理、投资级别企业、货币市场工具、利率掉期和掉期期权、远期利率协议 (“FRA”)、抵押工具 (包括抵押担保债券)、OTC 利率期权、ETF 和 ETN。

股票指数合约: 股票指数 EFRP 相关头寸部分可接受的工具包括一篮子股票篮子, 但前提是篮子与指数具有很大的关联, 且篮子按权重至少占 50% 的标的指数或包括标的指数中至少 50% 的股票。篮子的名义价值必须大致等于相应交易所合约的价值。其他可接受的工具包括股票指数掉期和掉期期权、OTC 股票指数期权、ETF 和 ETN。

农产品合约: 农产品 EFRP 相关头寸部分可接受的工具包括期货合约标的物的农产品或者与被互换期货有合理联系的副产品或相关产品、现货远期、现金结算远期、农产品掉期或掉期期权、OTC 农产品期权、ETF 和 ETN。

商品指数合约: 涉及基于商品指数 (如 S&P GSCI、Bloomberg 商品指数) 的交易所合约的 EFRP 相关头寸部分可接受的工具包括相应的商品指数掉期或掉期期权、ETF 或 ETN。

能源合约:能源产品 EFRP 相关头寸部分可接受的工具包括期货合约标的物的能源产品或者与被互换期货有合理联系的副产品或相关产品、现货远期、现金结算远期、能源商品掉期或掉期期权、OTC 能源期权、ETF 和 ETN。

金属合约:金属产品 EFRP 相关头寸部分可接受的工具包括现货交易、现货远期、现金结算远期、掉期和掉期期权、OTC 金属期权、ETF 和 ETN。

有关相关头寸工具可接受性的问题可咨询本建议通告所列的市场监管部联系人。

Q19: 对于 EFRP 的记录保持有什么要求?

A19: EFRP 各方必须保持所有有关交易所合约和相应的相关头寸交易的记录,包括按照 CFTC 规定 1.35 要求需要进行保存的任何记录。经要求,该记录必须及时提供给市场监管部。

可能被要求提供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所有订单、交易流水账、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消息、电话记录或其它有关订单下达、协商、EFRP 执行和/或确认的记录。
- B. 对应于 EFRP 现金或衍生部分的所有现金确认和已签署合同。文件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交易条款和对手方信息。
- C. 对于 EFP,可证明结算的第三方付款和陈述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文件。对于涉及远期合约的 EFP,若远期合约在记录提供要求被提出时已完成结算,则可能需要该信息。
- D. 反映 EFRP 确认的期货账户对账单。
- E. 反映机构内部簿记系统的现金或衍生交易的簿记。

协助 EFRP 交易的各方必须储存所有相应的协助交易记录。

Q20: 当市场监管部要求提供 EFRP 记录时,谁负责提交这些记录?

A20: 一经要求,EFRP 的相关头寸文件须按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及时提供给市场监管部。持有该账户的清算机构应负责从客户处获取相关 EFRP 记录并将其提交给市场监管部。

依照规则 418(“同意接受交易所管辖”),发起或执行须遵守交易所规则的交易的一方或交易是为其利益而执行交易的一方须接受交易所管辖,市场监管部可以要求其出示记录并全面配合调查。

根据规则 406(“提出指控”),若未能完整及时提供要求之交易记录,可会被指控违规。

Q21: 作为 EFRP 执行的交易必须在账户对账单或其他交易记录上被标明为 EFRP 吗?

A21: 是。账户对账单或其他按照规则 536 以及 CFTC 条例 1.38 所要求的交易记录上必须准确地识别 EFRP 交易。将有关交易标示为“场外”或“ClearPort”交易是不被接受的,因为这些术语可代表 EFRP 之外的其它交易类型。

Q22: 应如何向清算所提交 EFRP?

A22: EFRP 必须通过 CME Direct 或 CME ClearPort (“CPC”)向清算所提交。

可通过下述链接查看有关 CME Direct 或 CME ClearPort 的各种注册方法的信息:

<http://www.cmegroup.com/trading/cme-direct/registration.html#newFirmUserRegistration>

<http://www.cmegroup.com/clearport/registration.html>

CME 和 CBOT 产品中的 EFRP

EFRP 可在星期日中部时区下午 5:00 至星期五中部时区下午 5:45 通过 CME Direct 或 CME ClearPort 予以输入。在系统维护期间内（星期一至星期四中部时区下午 5:45 至下午 6:00），CME Direct 以及 CME ClearPort 不允许输入 CME 和 CBOT EFRP。

NYMEX 和 COMEX 产品中的 EFRP

EFRP 可在各营业日下午 5:00（中部时区）/下午 6:00（东部时区）至下午 4:00（中部时区）/下午 5:00（东部时区）通过 CME Direct 或 CME ClearPort 予以输入。在各营业日下午 4:00（中部时区）/下午 5:00（东部时区）至下午 5:00（中部时区）/下午 6:00（东部时区）期间以及在周末任何时候，CME Direct 以及 CME ClearPort 不允许输入 NYMEX 和 COMEX EFRP。

EFRP 的交易可以电邮形式报告给 CME ClearPort 帮助台/全球指令中心（FacDesk@cmegroup.com）。**请注意，要让帮助台提交交易，对手方账户必须登记在 CME 账户管理器中设置的信用额度和产品许可。**

帮助台从星期五下午 4:30（中部时区）/下午 5:30（东部时区）至星期日下午 5:00（中部时区）/下午 6:00（东部时区）关闭。

如有任何其他注册问题，请联系企业应用及系统权利（EASE）团队，电话：+1 312 456 1560（美国）、+44 20 3379 3802（欧洲）或+65 6593 5536（亚洲）。

如果您有任何交易提交问题，请联系 CME ClearPort 帮助台/全球指令中心，电话：+1 800 438 8616（美国）、+44 20 7623 4747（欧洲）或+65 6532 5010（亚洲）。

Q23: 执行后多久必须向清算所提交 EFRP?

A23: 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EFRP 交易必须尽快提交至交易所，且最迟不得晚于 EFRP 执行当日营业日结束之时。

EFRP 的当事方商定了交易所合约以及相应的相关头寸组成部分的价格和数量时，即视为已确定了 EFRP 的相关条款。对于有资格按 TAS 或 TAM 交易定价之 EFP 和 EFR，当各方商定了

EFP 或 EFR 的数量及价格 (TAS 或 TAM 平价或者结算价或市场基准价上下的任何允许价格增量) 时, 即视为已确定了交易执行时间。

但是, 如果双方在交割之前无法准确确定实际的交割数量, 双方可以在合约上同意在实际交割数量确定后的规定报告期内将交易提交给清算所, 而不是在定价时报告 EFRP。如果没有这种合约安排, 交易必须在定价时报告。

尽管有前述规定, EFRP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在相关交易所规则手册的相关产品章节中规定的标的期货合约到期后的 EFRP 交易过账期结束后提交清算。

Q24: 是否必须提交 EFRP 的执行日期和时间?

A24: 每笔 EFRP 交易的执行日期和时间必须被准确地提交。需要提交的执行日期和时间是交易双方按 Q22 所述确定交易相关条款的日期和时间。

EFRP 的执行时间必须以当地时间输入。

Q25: 在报告机构的每日大户持仓文件中必须提交关于 EFRP 的哪些信息?

A25: 一个机构的每日大户持仓文件必须包括每个应报告账户买入和卖出应报告工具的 EFRP 交易量。

Q26: 机构需要对代表客户执行或清算的 EFRP 承担哪些责任?

A26: 代表客户执行或清算 EFRP 的机构要负责确保执行 EFRP 的客户充分了解交易所 EFRP 的要求。

经市场监管部要求后, 持有执行 EFRP 的账户的机构要负责及时完整地获取并提交有关客户 EFRP 交易的记录。

如果清算会员实际或推定为获悉或知晓其客户执行了非真实 EFRP 并且清算会员未能采取适当的行动, 那么, 该清算会员将会被认定违反了规则 538.C。

Q27: 外币期货的立即抵消 EFP (Immediately Offsetting EFP) 是否属于被禁止的外币期货过渡 EFRP?

A27: 不属于。根据规则 538.K 明确允许的立即抵消外汇 EFP 不属于被禁止的过渡 EFRP, 因为抵消的实物交易不在任何方面取决于 EFP。例如, 如果立即抵消外币 EFP 的期货某一边不可以清算, 该期货交易从一开始便无效, 对手方将只剩下独立进行的实物交易。然而, 规则 538.K 规定, 独立的实物和 EFP 交易可能立即发生并不作为过渡 EFRP 而被禁止的情况下导致实物交易抵消。

Q28: 交易双方可否为了因首先执行的 EFP 交易 (initial EFP) 之实际交割的实物数量大于或小于该 EFP 所交换的期货合约部分之相等数量作出调整, 而执行第二笔 EFP?

A28: 可以。执行及在定价时提交 EFP 的交易双方 (请看 FAQ23) 在之后发现实际交割的实物数

量大于或少于该笔 EFP 交易所交换的期货部分之相等数量，而在确认真实应交割的数量后可执行第二笔 EFP (通常被称为“调整 EFP”，“true-up EFP”)以处理该差额。在没有其他缓和的因素下，这种 true-up EFP 交易必须要尽快并不迟于确认真实应交割数量的当天工作日结束前向交易所提交。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双方同意下，双方亦可选择以现金交割(financially settle)的形式处理该数量差额来代替执行 true-up EFP。